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6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姜委員榮慶	曾委員中山(請假)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顏總幹事振標	姜代理副總幹事淋煌
許組長慈倫	張組長森穆	劉組長秋玲
楊組長明澤	李主任依佩	張主任松盛
(林綉桃代)		
劉主任庭州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黃品瑄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位同仁大家好，上週六大選投票，剛開始投票雖然有些排隊人潮，投開票作業亦有些瑕疵與糾紛，但終究能順利完成。這些缺失爾後選舉應作檢討改進，俾利選務工作更順利進行。在此非常感謝大家這次辦理大選的辛勞。今天主要議案為審查該選舉結果。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進行，謝謝大家。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一)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主委、各位委員支持、協助及全體監察小組委員全力配合下，監察工作得順利圓滿完成。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經區公所通報，計撕毀政黨票 1 件(新營區)、撕毀總統選舉票 1 件(柳營區)，攜帶手機入投票所 1 件(鹽水區)，待彙集相關事證，召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陳報委員會議審議。

三、報告事項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開票完畢。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全市投票率：75.77%。

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投票率如下：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	投票率	選舉區別 行政區域	投票率
第 1 選舉區	72.69%	第 2 選舉區	75.15%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將軍區、下營區、六甲區		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官田區、善化區、大內區、玉井區、楠西區、西港區、安定區、山上區、左鎮區、南化區	
第 3 選舉區	76.24%	第 4 選舉區	76.32%
安南區、北區		新市區、永康區、新化區	
第 5 選舉區	76.23%	第 6 選舉區	78.17%
安平區、中西區、南區、東區—成大里、大學里、圍下里、東門里、中西里、東安里、大同里、泉南里、龍山里、路東里、忠孝里、德光里、崇信里、大德里、崇學里、大福里等 16 里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東區—小東里、莊敬里、後甲里、東明里、東光里、崇誨里、裕農里、富強里、東聖里、南聖里、衛國里、新東里、富裕里、關聖里、自強里、文聖里、復興里、裕聖里、虎尾里、崇善里、和平里、崇德里、崇明里、崇成里、崇文里、仁和里、德高里、東智里、大智里等 29 里	

- (二)有關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5 項規定，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50 條規定戶籍遷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其保證金不予發還。準此，本次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繳納保證金之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 p3-8)。
- (三)有關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準此，本次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各選舉區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表(如附件 p9-14)。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請審議。

說明：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檢附旨揭選舉概況表(政黨得票數(率)表)、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在臺南市各區得票數一覽表、區域立法委員臺南市當選人名單及選舉結果清冊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選舉結果相關表件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提請追認。

說明：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計設置 1,507 個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南市選一字第 10831504591 號公告在案。
- 二、依據永康區公所 109 年 1 月 3 日所民政字第 1090011968 號函知第 0898 投(開)票所長億城 B 區管理室住址更正及將軍區公所 109 年 1 月 8 日所民字第 1090025759 號函知第 0254 投(開)票所苓和社區活動中心地址更正(如附件 p17-18)。
-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南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一覽表(如附件 p19)。

辦法：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